

泰州学院 2019 年度引进高层次人才待遇

人才类型	首聘期（三年） 工资待遇	购房补贴（含安家费及生活补贴）（万元）	特殊补贴（万元）	租房补贴（两年）	科研启动经费（万元）	
					工科专业	其他专业
博士教授	校内津贴可根据学校正高岗位任职条件上浮一档	35	10-30	每月 1200 元	25	10
教授		30				
博士副教授	校内津贴可执行副高一档工资标准	25				
博士	校内津贴可执行副高二档工资标准	20				

说明：

1. 待遇按照“一人一议”的原则，参照上述标准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在合同中约定。

2. 特殊补贴的标准为：

①博士毕业于国（境）内外知名大学（中科院、社科院、985、211、“双一流”、泰晤士报世界排名前 200 强高校）或毕业学科是“双一流建设学科”、ESI、QS 学科排名世界前 100 名；

②五年内具有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项目经历，且在本学科领域 SCI 期刊发表论文 2 篇，或 SSCI 期刊发表论文 2 篇，或 CSSCI 期刊发表论文 3 篇；

③有博士后工作经历且已出站的。

满足以上每项补贴 10 万元，可累加。

3. 购房补贴在人事档案进校后一次性支付。服务期不少于 8 年，首聘期 3 年，首聘期满后按岗付薪。

4. 两院院士、长江学者、国家特聘专家、国家杰青、百千万人才工程、科研团队等待遇面议。

5. 家属工作安排事宜面议。